**附件2：采购需求方案**

**采购需求方案**

**一.采购项目名称：**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2-2025年度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

**二.采购人名称：**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

**三．服务地点：**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（含珠江新城院区、白云院区、儿童院区、妇婴院区四院区和院外仓库、宿舍等建筑物）管辖范围。

**四.项目服务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**

1.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。

2.审核施工图纸，组织技术交底与施工图会审的工作。

3.监理人员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，汇报工程进度，提出监理意见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4.编写监理日志、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，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、竣工记录等。

5.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，对其出厂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。

6.审查工程进度款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费用。

7.对各阶段、部位工程进行检验验收，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，组织初验，签署工程验收报告。

8.敦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，交委托人归档；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。

9.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照价赔偿。

10.监理人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采购人认可，依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驻现场，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，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。

11.监理人不得无故刁难施工单位，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、礼品、礼金，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，弄虚作假，损害采购人利益，一经发现处以重罚，并责令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。

12.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现场监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对监理人违反《监理工作规范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应提出处理处罚建议，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执行。

13.对于任何处理处罚决定，总务基建科应出据处理处罚通知书。通知书一式三份，总务基建科、现场管理人员、监理公司各一份。对于经济处罚决定，其处理处罚通知书应另加一份送采购人财务处，由采购人财务处从其监理费中扣除。

14.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单项工程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1名，并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不同专业的监理人员（如消防、空调、给排水、强弱电、土建、医疗气体等专业）到场进行监理，零星工程三个院区不少于一名监理人员驻场监理。

15.监理人有下列情形者，给予警告、罚款等处理处罚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单位在采购人处从事监理的资格。

15.1监理人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保证工作时间，未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处理，两次以上(含两次)处以 200-500 元的罚款。

15.2监理人员未按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履行监理职责，该审查的未审查，该检测的未检测，该记录的未记录，该旁站的未旁站等，一经发现处以 500-2000元的罚款。情节严重者，除给予罚款外，责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。

15.3监理人员无理刁难施工单位，经采购人调查后情况属实，给予警告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责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。

15.4监理人员不得收受监理报酬以外的任何好处。无特殊情况，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，发现一次处300-500元的罚款。监理人员收受施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，一经发现处以重罚，并责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。

15.5由于监理人员失职，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，除监理人照价赔偿经济损失外，并对监理人处以 10000-20000 元的罚款，且该监理人五年内不准在采购人处从事任何监理项目。

监理人未执行采购人《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不力，除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外，对监理人应给予经济处罚，可处以500-1000元的罚款。